

编辑说明

一、《安庆统计年鉴—2016》是一部全面反映安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资料性年鉴。本书收录了全市 2015 年经济和社会各方面大量的统计数据、各县（市、区）主要指标数据、“十一五”时期以及改革开放以来主要年份统计数据。

二、本年鉴内容分 22 个篇章，即：综合；国民经济核算；人口；从业人员和职工工资；固定资产投资；能源生产和消费；财政、金融和保险；物价指数；城乡人民生活；城市概况；自然资源和环境保护；农业；工业；建筑业；运输和邮电；国内贸易；对外经济贸易；旅游；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卫生、社会福利和其他；开发区（工业园区）；市级主要经济指标及位次。各篇章附有简要说明和主要指标解释。

三、本年鉴统计范围按国土原则统计，皖河农场资料包括在大观区，华阳河农场、九城劳改监狱管理局资料包括在宿松县内。市区包括迎江区、大观区、宜秀区、经济开发区以及市直部门的统计资料。

四、本年鉴大部分资料来自年度统计报表，物价和城乡居民收支情况根据国家统计局安庆调查队城区住户抽样调查资料整理汇编。

五、本年鉴统计资料的统计标准，按当时国家统计制度执行，有关指标的涵义、口径、范围、计算方法等，在不同时期均有不同，使用时请注意。其中：工业“规模以上”和主要经济统计指标范围为国有及年销售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非国有工业企业；贸易业统计中“限额以上”统计范围均为批发贸易业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企业，零售贸易业年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上企业，餐饮业年营业额 200 万元以上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统计范围为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

六、本年鉴统计资料的价值量指标，如县区生产总值（从 2004 年起由国内生产总值改称县区生产总值）、工农业总产值等，除特别注明外，均按当年现行价格计算，发展（增长）指数按可比价格计算。

七、本年鉴个别数据与以前年鉴不一致时，则以本年鉴公布的数据为准。本年鉴几种符号的表示方法：“#”表示其中数；空格表示此数为零或数据不详，或为免报的数据。

八、因区划调整，枞阳县从安庆市划出，本年年鉴中，在表格标题中以“含枞阳”、或在指标、年份中以“*”标明的为含枞阳口径，未标明的为不含枞阳口径。

九、本年鉴在成文过程中得到了中共安庆市委、市人民政府和省统计局的精心指导，得到了各县、市（区）及市直有关部门、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